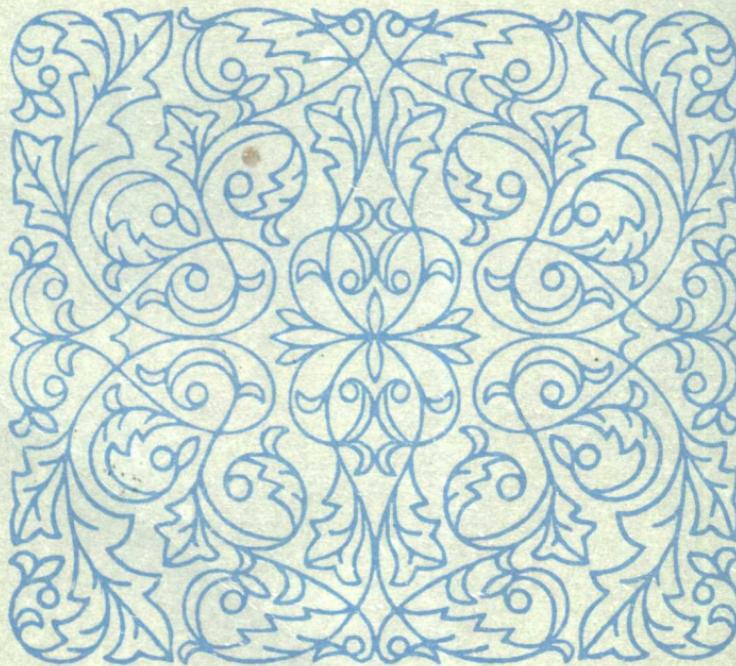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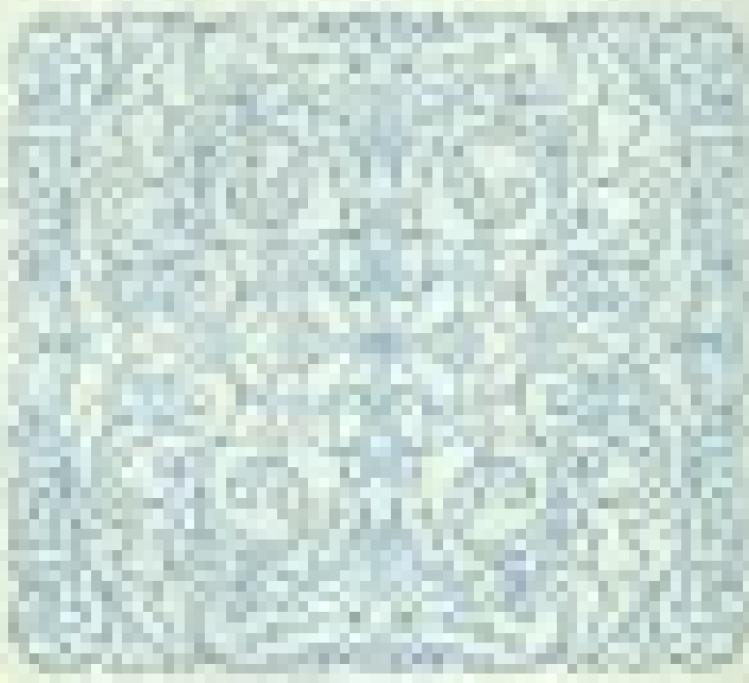
• 76 •



民國書影

第三集

· 7 ·



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 76 ·
歷史·地理類

- 朱筠年譜 汪輝祖傳述
章實齋先生年譜 胡適著 瞿兑之著
崔東壁年譜 姚名達訂補
俞曲園先生年譜 姚紹華編
沈寐叟年譜 徐徵輯
林畏廬先生年譜 王蘧常編著
朱義胄編

上海書店

姚紹華編

崔東壁年譜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難後第一版

(三五五五)

中國史學叢書 崔東壁年譜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

姚

主編者

何炳紹

發行人

王上海雲南路
炳紹華松

* 有 權 版 *
* 究 必 印 *
* 翻 *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
五
七七一五上

(本書校對者楊曾昌)

七七一五上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3年版影印

蕭序

民國十八年秋季，爲予教課大夏大學之第二年，開中國史學上之懷疑學派一課程。其他大學尙無此，在予亦不過視之爲一種嘗試，初不敢預期成績之必佳。而同班諸子奮發異常，予遂亦不敢自怠，除講述外，每人擇一題於課外研究，予隨時稍加指導，責於學期終各作論文一篇。得張鶴文、陳起紹、劉冠斌、吳榮秀、蔣超龍、廷龍、李兆龍諸君之作，皆佳篇也；而姚君紹華之崔東壁年譜，都數萬言，尤見肆力之勤。夫晚近青年，好新奇而不肯篤學，務空談而不能崇實際，已成通病。爲父兄師長所痛心疾首，何姚君等數子之能佼佼然異於常人也！然則爲父兄師長者，亦不可以偏概全，遂謂今日青年無好學者矣。姚君將以其所作公諸世，世人讀之自有公正之評價，無待予一人之私言，以爲之吹噓。特姚君作此篇時，一未畢業之大學生耳，繼此以往，世人將見其學之日進，豈遂以此自限？茲者姚君句序於予，嘗憶顧亭林先生謂人之患在好爲人序，則予豈敢任此？特以予於姚君此篇之作，知

其經過甚悉，且嘗稍參末議；故敢聊書數語，以紀歲月而勗姚君，並以告世之爲人父兄師長者。

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蕭炳實序於廈門大學。

例言

一、是書純爲欽崇東壁先生之學術思想而作；故編纂時，純本客觀之態度，務使不失原意，還其真面目。

二、時間之序次，爲年譜之要義；用將當時正朔天干地支公元譜主年歲，順次序於第一行。三、以譜主生平之行事及際遇，綴序於第二行，視上條低一格；其冗長過二行以上者，悉較本條首行更低一格，以清眉目。

四、凡所徵引，均擇要附錄原文，並注明所本；俾憑徵信，其事蹟之錯綜互見，及無附錄原文之必要者，亦必標明所據，以資探考；並較第二條所列述者，低三格寫。

五、敍列之次第，以直接有關於譜主之事蹟，按時日之先後，順次前列；其關係較爲諧晦或間接者，則附錄每年最末。

六、凡無可繫屬之重要事蹟，均以之繫於近似之年，而以疑詞出之，或附按語於其後。

七、事蹟之岐出互異者，必博據詳徵，綴錄按語，以憑徵信。

八、篇首冠以幾輔通志崔述傳，以明其一生著作之大概，學術思想之究竟；末則綴以附錄，述其史學之概念，以爲窮源溯流之資。

九、是書脫稿於去冬，原稿之一部，曾刊登大夏季刊第二期；惟附錄則因底稿已爲大夏季刊社所遺失，皆於今秋補輯成之。

十、本書於付梓前，承蕭炳實、金兆梓二先生校閱，得告寡過，深誌謝忱。惟竄漏處仍難或免，幸祈讀者不時以所發見者指教，毋任盼企。

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

姚紹華識於上海

畿輔通志崔述傳

崔述字武承，號東壁。乾隆二十七年舉人。嘉慶元年授羅源知縣。武弁多藉海寇邀功，誣商船爲盜，前後平反凡數十人；奸徒控其擅釋巨盜，巡撫汪志伊察其誣，得免議。四年調上杭，關稅向贏數千金，悉解充緝盜公費。縣中聽訟，營弁必遣兵竊聽，刺其陰事，持短長要賄，述聽決勤明，竊聽者皆愕嗟去。再任羅源，投劾歸。述博極羣書，不爲空談無據之學。嘗謂古之異端在儒之外，後世之異端在儒之內；在外者拒之排之而已，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。於是編陳古事，抉摘真僞，折衷於孔孟，取信於詩書，不以傳注雜於經，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。前後著書凡三十四種，而考信錄一書尤生平心力所專注。其上古考信錄二卷，謂易傳僅溯至伏羲，春秋傳僅溯至黃帝，不應後人所知，反詳於古人。凡緯書所云十紀，史記所云天皇、地皇、人皇，皆妄也。謂龍馬負圖出緯書，乃方士之言。謂庖羲非太皞，神農非炎帝，以五行配五帝，乃陰陽家言。謂楊墨欲高於儒者，故稱述上古以求加於唐虞三代以上，凡

稱引上古多異端假託之言，不可爲實事。謂上古各君其國，各子其民，有聖人出，則天下尊之爲帝，既沒則已焉。自唐虞而後有禪，自夏商而後有繼，不可以後世之事例上古。其唐虞考信錄四卷，謂舜事統於堯，古但有堯典；今本割慎微五典以下爲舜典，始於齊代姚方興，其謬有三：謂堯非帝譽子，堯之德能協和萬邦，故天下歸之，非藉父兄之業。謂歷數在躬，非聖人之言，聖人豈有置人事不言，而以歷數爲據，使後世闇于者，藉爲口實乎？謂舜以前未有州，舜始設之，故曰肇十有二州。其後水患既平，乃併其三而爲九。僞孔傳謂禹別九州之後，舜改爲十二州者謬。謂舜竄三苗於三危，何以復命禹征之，何以舜之德久不能格，舜千羽而七旬遂格，此僞書采韓詩外傳而增飾之耳。其夏商考信錄四卷，謂彭蠡別一地，非鄱陽。彭蠡自在江北，爲漢水所匯，鄭樵以東匯澤爲彭蠡，東爲北江入於海十三字爲衍文，固謬；朱子蔡傳不疑以鄱陽爲彭蠡之誤，而反疑經爲誤，亦非。謂庭堅非臯陶，當是兩人。謂允征乃僞書，義和廢職，卽黜之可也，何必興師？且義和黨羿，羿必助之，仲康安能征之至六卿分掌六師，甘誓所記甚明。自周官始言司馬掌六師，而僞書周官篇因之，夏時必無是語也。

謂烹盪舟非陸地行舟，乃力能搖擗尋之舟而覆之也。謂玄鳥生商，當從毛傳。春分玄鳥至，祈於郊禖而生契，不當從史記吞烏卵之說。謂湯誓言率割夏邑，則知夏之政不行於諸侯；言夏罪其如台，則知桀不能囚湯，湯固未嘗立桀之朝，爲桀之臣也。謂外丙仲壬當從孟子，不當從僞孔傳削去外丙仲壬兩代；程子胡氏之說，皆謬。謂祖甲乃武丁子，非太甲；當從鄭其豐鎬考信錄八卷，謂夏商周末有號爲某公者，公亶父相連成文，猶所謂公劉公非公叔類也。古公亶父猶言昔公亶父也。謂太王流離播遷之不暇，何暇謀商閼宮詩語夸誕，信公乞師於楚以伐齊，而此詩反謂荆舒是懲，則翦商一語，豈可信以爲實？謂齊魯韓三家，皆以關雎爲康王時詩，關雎取興河洲，而岐陽距河絕遠，況序但言后妃，尙未指爲何王之后，安得據一言而廢三家之說乎？謂周自立國於岐，與商無涉，文王未嘗立於紂之朝，所謂服事殷者，不過玉帛皮馬，卑禮以奉之耳，非委贊而立於朝也。謂文王羑里之厄詩書不言，論語孟子亦不言，至易傳始言之，易傳本非孔子所作，是以汲冢周易有陰陽篇而無十翼，卽所云爲大難，亦未言爲何難。謂武王牧野以前，其事殷之心與文王不異。孔子言周之德，周者，

文王（係武字誤）之統稱。況上文所記者，武王之言，以爲論武而兼文則可；若以爲專論文而不及武，則上下文不相屬矣。謂泰誓云：惟十有三年春，不書月而反書時，尚書有是文體乎？又云：惟戊午王次於河朔，蒙月（係日字誤）於時而反無月，不特尚書，卽春秋亦無此文體也。謂周介戎狄之間，乃商政所不及；至寢昌寢大，又商所不能臣。紂與文武原無君臣之分，但爲名號正朔所存，故論文武者，但問其實爲紂臣與否，而不必問其代商。果君臣也，則曹操雖不篡漢，而罪與丕無殊；非君臣也，則武王雖代商，而至德與文王不異。謂雖有周親二句，承周有大賚而言，言周雖有親戚，不敵善人，故大賚之也。上句周指武王，下句周豈可指紂？謂唐叔乃成王母弟，周公之東也。唐叔實往歸禾，則成王非幼明矣。蓋成王居喪，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，後人但聞周公攝政，遂誤以成王爲幼耳。謂管蔡二叔以殷畔漢以前，皆不言霍叔，至晉皇甫謐始稱監殷有管蔡霍三叔，而僞尙書采之，謂微子之命難於措辭，而語但通套，其僞尤易明。謂儀禮非周公之制，古禮臣拜君於堂下，雖君有命，仍拜畢乃升。今儀禮君辭之乃升而成拜，是拜上非拜下矣。古者公之下不得復有公，今儀禮諸侯之

臣所謂諸公者，是春秋之末，大夫僭也。覲禮，大禮也；聘禮，小禮也。今儀禮聘禮之詳，反十倍於覲禮，蓋周衰覲禮缺失，而聘禮通行故也。王穆后崩，太子壽卒，晉叔向曰：「王一歲而有十年之喪二焉。」今儀禮喪服篇，爲妻期年，果周公所制之禮。叔向豈有不知？何以所言喪服與儀禮迥異？且十七篇多係士禮，而文繁物奢已如此。推而至大夫諸侯天子，位益尊，禮名益衆，其禮文當亦繁。傳曰：「簡則易從。」聖人創制顯庸，以範圍天下，必不過爲繁贅難知之事。然則此書之作，當在周末文勝之時，非周公所制也。謂周禮條理詳備，然以爲周公所作，亦非也。書曰：「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。」孟子曰：「海內之地，方千里者九。」今周禮封國諸公方五百里，侯方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二百里，男百里。天子邦畿之外，分九畿，畿每面五百，海內安得如許地而封之畿之耶？古者建國，必本大而末小；今周禮天子之地，僅四諸公，而諸公之地，乃二十五倍於男邦。正賈誼所謂脰大如腰，指大如股者，是豈先王之法制乎？孟子其實皆什一也。公羊曰：「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」今周禮乃云：遠郊二十而三，甸稍縣都，皆無過十二，其非周公之法明矣。孟子曰：「廩無夫里之布，是正賦之外，無課於民者；今周禮使宅不毛者無職。」

事者出夫里之布，其非周公之法，又明矣。古者止有一郊，祭天乃於郊，祭地則於社。今周禮云，祭天南郊，祭地北郊。果爾，則周公於洛，何以一郊卽兼祭天地，南北郊亦不當同日。春秋書郊凡九，皆但書郊，果有南北兩郊，不應混而同之。謂共和者，因周召二相和衷共攝而稱之，以爲共伯和者謬。謂龍漦事荒誕不足信。謂伯夷叔齊無扣馬諫伐紂事辟紂故餓，餓故思養而歸於周。論語但言餓於首陽，不言餓死於首陽。蓋戰國時楊墨橫議，常稱夷齊薄湯武以快其私，毀堯則託諸許由，毀禹則託諸老聃，毀武王則託諸伯夷；太史公尊黃老，故好采異端雜說，學者但當信論孟，不當信史記。其洙泗考信錄四卷餘錄三卷，謂今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，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。齊論語章句多於魯論，是齊魯互異也。張禹本授魯論，晚講齊論，後刪而合之，號張侯論。若然，則今之論語乃張所更定也。禹但知媚王氏，以保富貴耳，何足以知論語？其不當刪而刪，不當采而采，蓋不少也。如公山佛肸兩章，顧自使其私，故誣聖人以自解，而張禹誤采之。夫佛肸叛，乃趙襄子時事，其時孔子已卒矣，何往之？有此誣聖人之大者也。謂孔子家語，原書已佚，今之家語，乃魏晉間人雜

取子史孔子事跡，增益而成者。謂孔子事見於異端雜說者，人猶不信；至世家及家語載之，而人始信之矣。至孔子年譜，則又采之世家家語及諸雜說者，其謬尤甚。謂左傳言孔子相者，相禮也，非相國也。史記誤以爲相國之相。謂匡爲宋邑，似畏匡過宋本一事。匡人其如予何？桓魋其如予何？似一時一事之言，記者小異耳。謂孔子無刪詩書之本，先儒以春秋爲託，南面之權，行黜陟之事，其說亦非。蓋春秋所關者，天下之治亂，所正者，天下之名分，不可仍以諸侯之史目之。故曰天子之事耳。春秋得孔子修之，則善不待褒而自見；惡不待貶而自明，大義凜然，功罪昭著。故曰：「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。」謂孔子所謂一貫，曾子以爲忠恕，是一貫卽忠恕也。先儒釋之曰：一理渾然，此渾然者，果何物乎？從曾子之言，則學者皆有所持循；從宋儒之言，則聖道反入於虛杳。吾寧從曾子，不敢從宋儒也。謂南容非南宮敬叔，以爲一人，其誣有六語。詳本書，謂論語左邱明，非作傳之左邱明。作傳之左邱明，未嘗親炙孔子，劉歆謂親見夫子，無所據。其論語餘說一卷，謂天下之理，皆寓於事，非聞見閱歷，不能知。故聖人教人，多聞擇善而從之，多見而識之。曰：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敏以求之者也。又曰：